

重罚千万元,已有9人获刑 “毒药丸”成本仅两三元 配比全靠手工拿捏

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章翎翎 刘丹丹

那非类药粉、中药粉,与蜂蜜混合搅拌,手工揉搓成丸后装入球状药壳,再放入古色古香的包装盒、贴上标签,一盒看似精美实为“三无”保健品的“毒药丸”就加工完成。

近日,经云和县检察院陆续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,法院以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判处裴某等3人有期徒刑10年6个月至1年,并处罚金170万元至4.4万元不等;判处甘某等6人有期徒刑3年至11个月,缓刑5年至1年3个月,并处罚金3.6万元至30万元不等;判处裴某支付侵害公共利益赔偿款1000万元,甘某等人对上述赔偿款在18万元至4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,并要求裴某、甘某等人在省、市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、警示危险。

“药丸”有副作用

“好几个客人说吃了药丸后大量出汗、腿痛、头痛。”

“没事,是个体差异,货都是好的。可以让他换另外一种药丸,或者量少点。”看下家在微信里不断反映“药丸”的副作用,裴某早已练就一套应对策略,手把手教下家推卸责任,稳住顾客。

2021年9月,有群众向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,称通过微商购买的一罐“XX补肾丸”,吃后出现胸闷、心跳加速等症状,怀疑买到了假药。该局将药丸送至相关机构检验,从中检出他达拉非成分,含量达26.9mg/每颗。

他达拉非等为处方药,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,不当服用可能伤害消化系统、血液和淋巴系统、神经系统等。早在2012年,就被列入《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(第一批)》,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使用。



“自产自销”的买卖

警方接到线索后开展侦查,于2022年3月先后赴广西、河南等地,将涉案的裴某及其部分下家抓获,并现场查获扣押“XX补肾丸”“龙抬头”“凤摆尾”等9种产品1万余颗药丸。

裴某早年做水产生意,但一直亏钱。2020年6月,他在朋友圈看到有人在卖“XXX补肾丸”,买了几颗试吃觉得有效,便联系上家“进货”,随后开始在朋友圈兜售该药品,从中赚取差价。

一段时间后,裴某瞅准“商机”,去当地中药材市场详细打听,得知了这种“补肾丸”的具体制作方法。之后,购置机器、原材料、包装盒等,租下一个柴间作为生产点,干起了“自产自销”的买卖。

按照从药材市场打听来的配方,裴某从流动商贩处购买来违禁药物,再按比例和其他中药粉、蜂蜜搅拌,揉搓成颗粒。至于成分比例,全靠裴某自己拿捏,或10颗一盒或30颗一盒。

就这样,由裴某一手炮制的“补肾丸”,打着原料天然无害,具有补肾、养血、壮阳等功效的噱头,在裴某的微信朋友圈大肆销售。

生意做到全国

随着生意越来越好,2021年10月起,裴某的妻子甘某也加入销售行列,主要负责打包、发货等工作。

裴某慢慢积累下一些老客户,并将其中部分顾客和身边朋友发展成下家。

汪某就是裴某最大的下家之一,两人2018年相识。2021年1月,裴某向汪某介绍自己的“业务”,告诉其利润可观。此后,汪某一个月从裴某处进货1000至2000颗。

而且,汪某也开始发展自己的“代理”,这些“代理”只需找到买家报给汪某,后者就会直接发货。

通过层层代理,在裴某这里成本只要两三元一颗的“三无”药丸,经过中间商加价,到消费者手上已经高达二三十元一颗。

经查明,2020年6月至案发,裴某的“补肾丸”销售额达100万余元,其下家的销售额少的几千元、多的达40余万。

经检测,裴某处扣押的“补肾丸”均检测出他达拉非等成分,属于有毒、有害食品;从查获的快递面单上看,已被销往全国20多个省、市(自治区)。

2022年6月,案件被移送云和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由于裴某、甘某等人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的行为持续时间长、影响范围广,且主观恶性大、获利丰厚,云和县检察院在对裴某等人提出刑事诉讼的同时,提出适用食品安全公益诉讼10倍惩罚性赔偿。

截至目前,尚有11名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仍在进一步审查中。

百万巨债从天而降 始作俑者是谁他万万没想到 检察机关拨开迷雾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章天恩 陈圆圆

被人冒名抵押借款150万元,两套房产都被查封。2年前,年近7旬的老郭吃了一顿莫名的官司,差点卷走他奋斗一辈子的心血。更让他心寒的是,背后的始作俑者竟是自己的妻子和女儿。好在,在检察机关监督下,老郭终于证明清白,于近日拿回了房产。



房产莫名被封

老郭没什么文化,好在老实肯干,辛苦忙碌了大半辈子后,在绍兴置办了两套房产。一套自住,一套出租。

2020年12月的一天,老郭像往常一样回家吃饭,惊讶地发现家门口竟被贴了封条。妻子沈大娘和女儿小郭也已经搬离家中。

“我们从来没问别人借过钱,房子怎么被法院查封了呢?”老郭电话询问妻子,却被草草挂了电话。

老郭平日里本就跟妻女鲜少沟通,询问无果,老郭也没再跟她们联系。一夜未眠的老郭,第二天天还没亮,就带着疑惑前往法院询问缘由,结果让他大吃一惊。

执行法官向老郭展示了一份判决书,载明老郭以两套房产为抵押,向许某借了150万元巨款,至今未还。

一头雾水的老郭直呼不可能。“我根本不认识许某,从来不知道借款的事。”

老郭赶紧打电话给妻子沈大娘和女儿小郭,却发现对方都已失联。情急之下,老郭赶紧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,要求暂停两处房产拍卖,但被法院裁定驳回。

老郭不服一审判决,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,因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,亦被裁定驳回再审申请。老郭遂于2021年5月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迷雾逐渐拨开

案件受理后,检察机关随即开展调查。经询问出借人许某,检察官得知,本案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等均于2019年7月在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签订,当天前来交易的就是老郭一家。

然而老郭坚称自己从未参与。真相到底如何?

检察机关调取办理手续时的照片,发现当天到现场的除了许某、沈大娘和小郭,还有一名男子,但该男子在年龄、外貌上均与老郭存在较大差异。

经老郭及其所在社区书记辨认,该男子并非老郭本人。此外,经鉴定,原告许某向法院提交的房地产抵押合同、借款合同等材料上“老郭”的签名和捺印均不是本人所为。

出借人许某坦陈,自己与老郭等人在借款前并不相识,仅通过中介介绍电话联系过。“他有身份证和房产证,又和妻子女儿一起来,我以为他就是老郭。”许某说。

经进一步调查,女儿小郭终于道出实情:“厂里经营出现困难,我需要大笔资金,又没地方借钱,就找了个朋友冒充我爸去借款和抵押。”

原来,小郭经营着一个布料厂,因为资金周转不开,便通过中介联系了许某,想办理抵押借款。小郭名下无房,于是串通母亲偷走了老郭名下的房产证、身份证和结婚证。不成想,由于布料厂经营不善,不仅没能还上150万元借款,还生出40多万元的利息,最终惹来了官司。

法院作出再审判决

既然借款、抵押都不是老郭本人所为,那被查封的房产该如何处理?许某借出去的钱又该怎么办?老郭认为自己不该承担责任,要求解封房产。而许某则认为自己是被骗了,可以善意取得房产抵押权。

“本案中,150万元的资金体量高于一般民间借贷规模,且发生在陌生人之间,因此出借人在交易过程中需承担更多注意义务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,从当天现场照片可知,冒名者与老郭本人在年龄、外貌上均存在较大差异,而出借人许某对现场出现的“老郭”异常情形应察觉而未察觉,或者已察觉但未作进一步核实,属于自身存在过失,故并不符合“善意”标准,不得据此取得相应抵押权。

经过公开听证,上虞区检察院最终支持了老郭的监督申请,于2022年9月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

近日,法院作出再审判决,撤销原审民事判决,改判由沈大娘承担债务偿还义务,小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,老郭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